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421號珠江投資大廈南塔16樓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告應與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所需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股東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配發及分派；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

- (b) 倘若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就當地法律或監管原因而言乃屬必須或適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合併此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將其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若為100港元或以上，應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應受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限，並於各方面與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零碎紅股，而零碎配額將被合併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將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3-10室

附註：

1. 載有第7項下的額外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有關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3至14頁「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2.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擬審議的其他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COVID-19預防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告。
3.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i)隨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ii)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